

#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在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二一〇號。
- 第三條:本會設置章程依據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50218351 號令，暨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府法濟字第 1080000126 號令修正)
- 第四條:本會以學區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而所稱之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由班級學生家長互選產生，每班一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 第六條:本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人數為家長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副會長得由會長聘任之，人數由會長自定。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委員會應至少各置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選之。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家長委員應至少增加一人，並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互選之。
- 第八條:本會因會務需要得設幹事一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並得酌給津貼。

## 第三章 職 權

- 第九條:會員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條: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 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 審議委員會所提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 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 推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七) 其他有關本家長會事項。

第十一條: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併入會員代表大會同時召開。

第十二條: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 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 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會作關係。
- (六) 推選常務委員
- (七) 選派家長委員一至三人出席學校校務、教務、學務、輔導等會議。
- (八) 協助本校學生午餐相關業務執行。
- (九) 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三條: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代行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會得聘已卸任之歷任會長及熱心教育之地方仕紳、關懷青少年等人士為顧問,以提供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 第四章 會 費

第十六條:家長會得收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以教育主管單位頒布之金額為準(清寒家庭得免徵)。

第十七條: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八條:家長會經費之教育用途如下:

- (一) 家長會之辦公費。
- (二) 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 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 本校原教職員工生急難救助。
- (五) 其他有關學校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用途，得由學校提供計劃及預算送請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第十九條: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校長及財務委員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於下學年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提請委員會審核，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

第二十條:本會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予妥善保存，以便接受教育視導人員抽查。辦理交接時，如有必要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交。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員不得有下類行為:

- (一) 干涉學校行政及人事。
- (二) 對外行文。
- (三) 組織校際聯合組織。

第二十二條: 凡對推行會務及協助學校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會員，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勵，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會員代表大會係指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係指家長委員會。